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原名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

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3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10.7元/份的授予价格授予11名激励对象44.5万份股票期权，以5.21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8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预留部分2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6、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对象韩仁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韩仁勇已获授未行权的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人减少为1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4.5万份调整为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7元/份调整为5.3元/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由29万股调整为58万股。

7、2014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8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由55.3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2.63元/份。

9、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行权/解锁事宜。

10、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3元/份调整为2.605元/份。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8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与结果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点第2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3 元/份调整为 $2.63-0.025=2.605$ 元/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